



复工：

健康、安全、儿童保育和护理

COVID-19 疫情期间的

失业救济和工作场所保护

总则

新泽西的《失业补偿法》(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Law, UCL) 是“为了改善工人的困境，这些工人并非由于自己的过错而失业，但他们有能力、愿意并可以工作。” Medwick 诉审查委员会案， 69 N.J. Super. 338, 340 (App. Div. 1961). 该州的失业保险系统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 非常重视工作，体现了 UCL 背后的立法意图。申请人只要不是因自己过错而失业便有权获得救济金，并且在失业期间必须找工作。在一个州上诉法院的观点看来，获得失业救济金应被视为一种暂时的救济，而不是“向那些喜欢在懒惰中舒服度日的人提供一种依靠”。Krauss 诉 A. & M. Karagheusian, Inc. 案， 24 N.J. Super. 277, 282 (App. Div. 1953).

尽管有这些一般要求，但有两个重要的例外情况，本部门将在本指导文件中进行解释。如果申请人申请救济金并符合这些例外情况，即使他是由于自己的过错而失业，或者他没有能力、不愿意并不能工作，申请人也能领取 UI 救济金。该指导还将解释这些法律原则如何与疫情失业援助 (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PUA) 相互作用，这是一个由《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 Act) 创建的附加救济计划，在各种与 COVID 相关的情况下提供救济金。

因正当理由而自愿辞职 – 健康和安全隐患

第一种例外情况涉及自愿辞职的个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个人自愿辞职，他就没有资格领取 UI 救济金。

但是，如果个人因“归因于工作的正当理由”而辞职，他可以领取 UI 救济金。N.J.A.C. 12:17-9.1. 正当理由的一个例子是，个人因“工作条件不安全、不健康或危险，足以构成应归因于此类工作的正当理由”而辞职。N.J.A.C. 12:17-9.4.

申请人有举证责任证明自己辞职是有正当理由的，这是一个很难达到的标准。我们的法院认为，“仅仅是对工作条件的不满，而这些条件并没有显示出不正常或不影响健康”，不被认为是正当理由。Medwick 诉审查委员会案， 69 N.J. Super. 338, 345 (App. Div. 1961). 相反，所抱怨的工作条件必须是如此难以忍受以至于“让个人别无选择，只能离开工作岗位。此外，在辞职之前，雇员有义务尝试与雇主解决这个问题。

因此，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申请人不能自愿辞职和领取救济金，但如果申请人可以证明“不安全、不健康或危险”的工作条件难以忍受，足以让他“别无选择，只能离开工作岗位”，那么申请人可以领取 UI 救济金。这些决定非常注重特定事实，并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来定。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如果申请人声称他因为“不安全、不健康或危险”的工作条件而辞职，则本部门将考虑以下因素：

1. 雇主为创造更安全的工作场所而采取的整体行动（例如制定传染病防范和应对计划；提供在家工作的选择；增设洗手池及增加洗手时间；提供额外的卫生设施，并经常清洁高接触区域；提供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口罩和手套；限制容纳人数；并遵循社交距离指南）；
2. 遵守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和其他相关联邦机构的指导；
3. 遵守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Department of Health、New Jersey State Police 和其他相关州机构的指导；
4. 遵守行业组织和协会的指导；以及
5. 遵守州长的行政命令。

本清单并非包括所有内容，

本部门在作出决定时可考虑其他因素和来源。

拒绝适当的工作 – 健康和安全隐患

第二种例外情况涉及被召回工作，或者收到另一份工作的邀约，但予以拒绝的个人。

如上所述，州 UI 系统非常重视工作和努力找工作。一般来说，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合适的工作”的邀约，他就不能领取该周以及接下来 3 周的救济金。但是，申请人可以拒绝不“合适”的工作，并继续领取救济金。

州法律对“合适的工作”进行了定义，包括“健康、安全和道德风险程度、个人的身体素质和先前的培训、经验和先前的收入以及雇员福利、个人的失业时间，在个人习惯职业中获得工作的前景以及通勤距离”等考虑因素。N.J.S.A.

43:21-5(c); N.J.A.C. 12:17-11.2. 因此，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申请人不能拒绝“合适的工作”而领取救济金，但如果工作对健康和安全隐患构成高度风险，他可以拒绝接受“不合适的工作”而继续领取救济金。

申请人有举证责任证明这份工作是不合适的，这是一个很难达到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缺陷是“有说服力的，足以让申请人无法接受工作。” N.J.A.C. 12:17-11.2. 这些考虑都是主观判断的，“考虑到所涉及的具体个人”。N.J.A.C. 12:17-11.2. 在拒绝工作前，个人有义务努力与雇主解决这个问题。这些决定非常注重特定事实，并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来定。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如果申请人声称未来的工作对其健康和安全隐患构成高度风险，因此“不合适”，则本部门将考虑以下因素：

1. 雇主为创造更安全的工作场所而采取的整体行动（例如制定传染病防范和应对计划；提供在家工作的选择；增设洗手池及增加洗手时间；提供额外的卫生设施，并经常清洁高接触区域；提供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口罩和手套；限制容纳人数；并遵循社交距离指南）；
2. 遵守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和其他相关联邦机构的指导；

3. 遵守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Department of Health、New Jersey State Police 和其他相关州机构的指导；
4. 遵守行业组织和协会的指导；以及
5. 遵守州长的行政命令。

本清单并非包括所有内容，本部门在作出决定时可考虑其他因素和来源。

自愿辞职/拒绝合适的工作以及 CARES ACT

如上文所述，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自愿辞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合适的工作”的邀约，那么他没有领取 UI 救济金的资格。

但是，如果申请人自愿辞职或拒绝“合适的工作”的邀约，但以 CARES Act 所列举的一种方式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那么他有资格领取疫情失业援助 (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PUA) 计划的救济金。PUA 救济金相当于常规 UI 救济金（申请人平均周工资的 60%，最高为每周 \$713，到 2020 年 7 月底每周还有 \$600 的额外固定数额）。

换句话说，被确定没有资格领取 UI 的申请人可能仍有资格领取 PUA。

为了符合 PUA 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每周证明，根据州法律，他没有资格领取 UI 救济金；有能力并可以工作；因以下 COVID 相关原因失业、部分失业、没有能力或无法工作：

- a. 个人已诊断患有 COVID-19 或出现 COVID-19 症状并正在寻求医学诊断；
- b. 个人的家庭成员已诊断患有 COVID-19；
- c. 个人正在为家庭成员或已诊断患有 COVID-19 的家庭成员提供护理；
- d. 个人负有主要照料责任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员无法上学或去其他设施，因为这些学校或设施直接因 COVID-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关闭，而个人需要这些学校或设施开放才能去工作；
- e. 由于 COVID-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直接导致实施隔离，个人无法到达工作地点；
- f. 由于 COVID-19 的相关顾虑，卫生保健提供者建议个人进行自我隔离，因此个人无法到达工作地点；
- g. 个人计划开始工作，但由于 COVID-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导致没有工作或无法找到工作；
- h. 由于 COVID-19 直接导致家庭主要支柱死亡，个人成为家庭的养家糊口者或主要支柱；
- i. 因 COVID-19 的直接原因，个人必须辞职；
- j. 由于 COVID-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直接导致个人工作场所关闭；或
- k. 个人符合失业援助书记根据本节确定的附加标准。

如果情况发生变化，这些 COVID 相关原因不再适用，申请人将不能继续领取 PUA 救济金。

以下是本部门收到的与 CARES Act 有关的两个问题。

孩子照料顾虑

问题 1

如果我被前雇主召回工作，或收到另一份合适工作的邀约，但我孩子的学校或托儿所仍因 COVID 而关闭，该怎么办？

回答

该个人符合 PUA 资格。虽然拒绝合适工作的邀约会使该个人丧失享受常规 UI 救济金的资格，但根据上述 (d) 项理由，他或她可以获得 PUA：“如果个人负有主要照料责任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员无法上学或去其他设施，因为这些学校或设施直接因 COVID-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关闭，而个人需要这些学校或设施开放才能去工作。”

这里有几个资格在联邦指导文件中有详细阐述。首先，资格不仅限于照顾孩子，也包括照顾其他家庭成员。第二，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员的“主要照料责任”是指个人“必须留在家里”照顾孩子或其他人。第三，资格不仅限于学校关闭，它还包其他“设施”，如托儿所和夏令营，这些机构提供照顾，但因 COVID 而关闭。第四，对学校来说，在 2019-2020 学年结束后，将不再有资格参加 PUA。最后，尽管在个人可以远程工作的情况下，获得 PUA 的资格通常会受到限制，但是，但如果提供的护理“需要持续不断的关注”以致个人无法有效工作，则个人将有资格获得 PUA。

健康和安全隐患

问题 2

如果我被前雇主召回工作，或收到另一份合适工作的邀约，但又担心复工后的健康和安全隐患，我该怎么办？

回答

参见我们之前有关因健康和安全隐患而拒绝合适工作邀约的指导。此外，有特定 COVID-19 健康和安全隐患的个人可能有资格根据上述 (f) 项理由获得 PUA：“由于 COVID-19 的相关顾虑，卫生保健提供者建议个人进行自我隔离，因此个人无法到达工作地点。”这些具体顾虑至关重要。联邦指导文件指出，“有关 COVID 的一般顾虑”，如果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说明，则不符合 PUA。

根据联邦指导文件，这种情况将适用于已被合格的医疗专业人员告知可能感染冠状病毒并因此应自我隔离的个人。例如，如果个人与另一个检测呈阳性或诊断为 COVID 的人有直接接触，并且医疗保健提供者建议其进行自我隔离，以防止病毒可能进一步传播。

此外，这也适用于有潜在健康问题的“高风险”个人。如果医疗保健提供者建议这些人进行自我隔离，“以避免他们在感染冠状病毒时可能面临的高于平均水平的风险”，则他们可以获得 PUA。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免疫系统因严重健康问题而受损”的个人。查看 [CDC 指导](#)，了解严重疾病高风险人群的完整清单。



[NJ.GOV/LABOR](https://www.nj.gov/labor)